

广利环办函〔2018〕26号

##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央森林康养大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央森林康养大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雪峰片区，起点接利州东路三段，终点至规划黑石坡景区生态之门位置，实施建设中央森林康养大道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25264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3%。主要建设内容：线路全长 2960 米，设计道路宽 30m。道路实施同时完善全线道路的水、电、通讯及人行道等市政配套设施。本次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及桥涵工程等。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施工期

废水：①施工场地设置来往车辆的冲洗设施，收集车辆冲洗等废水进入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或洗车，不外排。②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置临时旱厕，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林肥，生活污水不得直接外排地表水体。

废气：①在靠近敏感点的施工路段，施工现场架设 2.5 ~ 3 米高墙，封闭施工现场。②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③施工车辆限速行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④禁止在大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相对集中，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对堆场以毡布覆盖，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开挖出的土石方加强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将多余弃土外运。⑤做到“六必须”“六不准”：项目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六必须”：必须湿法作业、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备设施、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包括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

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⑥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严格控制建设施工扬尘，组织制定、完善和严格执行建设施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施工工地做到“六必须”、“六不准”；要加强对建设工地的监督检查，落实降尘、压尘和抑尘措施；强化城市道路扬尘防治，要采用绿化和硬化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绿化带“提档降土”改造工程和裸土覆盖工程，减少城市道路两侧裸土面积；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实行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加强城市道路路政养护管理，减少路面破损和路面施工。⑦项目不设沥青拌和站，项目所需的沥青均在当地购买商品沥青。

噪声：①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②充分结合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合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③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缩短施工周期。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

固体废物：①弃渣运至利州区龙潭乡元山弃土场集中永久堆放，开挖的表土经暂存后及时进行回填。②工程废料回收利用或作销售处理，无法利用的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③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营运期

废水：路面径流经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地表水体南河。

废气：①在道路两侧绿化选种时，尽可能有计划选择吸尘效果较好的植物。②执行车检制，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上路。

噪声：项目建成通车后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实行限速管制，设置减速、禁鸣标志。

固体废物：道路清洁人员及时清扫，统一收集后送往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①设置禁止运输危险品的车辆上桥行驶的标识。②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加强车检工作，保证上路车辆车况良好。③在道路起止点设置警示、减速标识和减速带，对各种车辆严格限制在 40km/h 内。④起止点设置交通、公安及环保部门的联系方式，确保发生事故时，各部门可以迅速反应，尽量减低事故的风险影响。⑤雾、雪天气车辆限速行驶。⑥管理中心应予以严密监控，以便发生情况能及时采取措施，防患于未然。同时使用可变情报板随时警示容易诱发交通事故的恶劣天气或危险路况，提前采取限制行车速度或封闭局部路段等积极、主动的风险防范措施。⑦发生事故后司机、押运人应及时报案并说明所有重要的相关事项；在紧急情况下，应关闭该路段，启动应急计划，进行事故处理。⑧交管部门接受报案后及时向当地政府办公部门报警，并启动应急预案。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31日

---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